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證券簡稱：南方航空 證券代碼：600029 公告編號：臨 2010-030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為本公司 2010 年度招收的採用自費模式培養的飛行學員的培訓費及學雜費貸款提供擔保。
- 本次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5,519 萬元。
- 截至公告之日，本集團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 1.49 億元，均為本集團對以前年度招收的採用自費模式培養的飛行學員的培訓費及學雜費貸款提供的擔保。
-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沒有逾期的對外擔保情況。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南航董事會以董事簽字同意方式，通過以下議案：

根據 2007 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為解決自費生飛行員培訓費和學雜費貸款問題：

- 一、同意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空港支行合作開展飛行員培訓費及學雜費貸款項目；
- 二、同意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廣州市白雲支行合作開展飛行員培訓費及學雜費貸款項目；
- 三、同意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廣州流花支行合作開展飛行員培訓費及學雜費貸款項目；
- 四、同意公司為 2010 年度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和學雜費貸款（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 15,519 萬元人民幣）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應參與審議董事 12 人,實際參加審議董事 12 人。經董事審議,一致同意上述議案。有關議案的審議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從 2007 年起開始招收採用自費模式培養的飛行學員,其中部分飛行學員為培訓費申請個人貸款。本公司 2006 年度股東大會和 2007 年度股東大會分別授權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內審批累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一億元和人民幣四億元的對外擔保。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2008 年 8 月 27 日以及 2009 年 8 月 26 日通過決議,同意為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部分自費生飛行員培訓費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9,085.8 萬元、不超過人民幣 21,360 萬元以及不超過人民幣 18,475 萬元。保證期間為銀行向飛行員發放貸款之日起,至貸款到期之日後兩年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29 日通過決議,同意廈航為半自費飛行學員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每名飛行員貸款的最高額度為人民幣 5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累積最高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擔保貸款的用途為支付初始飛行培訓費。擔保範圍包括主債權及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和實現債權的費用;擔保期限自貸款首次發放日起,至貸款所有本息結清為止。201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為公司接收的部分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最高貸款金額為 2,407.96 萬元人民幣。本公司隨後將與飛行學員以及貸款銀行簽訂相關的協議。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和機隊引進計劃,本公司在 2010 年仍將招收採用自費模式培養的飛行學員,這些飛行學員將為其培訓費向銀行申請貸款。為確保本公司飛行員培養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擬為以上採用自費模式培養的飛行員的個人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為公司 2010 年招收的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 15,519 萬元人民幣。本公司隨後將與飛行學員以及貸款銀行簽訂相關的協議。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本公司 2010 年招收的採用自費模式培養并申請個人貸款的飛行學員。這些飛行學員均需滿足本公司關於招收飛行學員的各項條件。

三、 擔保事項的主要情況

目前,本公司已與各方擬定了擔保協議,并將在完成相應手續後陸續與各飛行學員簽署,擔保事項的主要情況如下:

擔保人: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本公司 2010 年招收的採用自費模式培養并申請個人貸款的飛行學員

擔保金額：不超過 15,519 萬元

擔保期限：自銀行向被擔保人發放第一筆貸款之日起，至貸款到期之日後兩年
止

擔保類型：保證

貸款最長期限：15 年

四、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招收採用自費模式培養的飛行學員，可以為本公司節約大量的培訓費用，也有利於飛行學員的長期服務管理。本公司為飛行學員的培訓費及學雜費貸款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飛行員培養計劃的順利實施，能夠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必要的人力資源，保證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順利實現。本公司採用自費模式培養并申請個人貸款的飛行學員在申請個人貸款時均已滿足公司招收飛行學員的具體要求，順利畢業後將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向採用自費模式培養并申請個人貸款的飛行學員提供擔保風險較低，不會對公司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五、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為飛行學員培訓費及學雜費貸款提供擔保的事項進行了認真核查，并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公司能夠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避免違規擔保行為，保障公司的資產安全。

2、公司此次為飛行學員培訓費貸款提供擔保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審議通過，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之內，已經完全履行了相應的各項程序，保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公司為飛行學員培訓費貸款提供擔保，有利於公司飛行員培養計劃的順利實施，為公司節約大量的培訓費用，為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必要的人力資源，保證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現，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 對外擔保累計金額及逾期擔保的累計金額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本集團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 1.49 億元，均為本公司對以前年度招收的採用自費模式培養的飛行學員的培訓費及學雜費貸款提供的擔保。上述貸款尚未發生逾期的情況。

七、 備查文件

- 1、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編號：20100813）；
- 2、獨立董事關於為飛行學員培訓費貸款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8月26日